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

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维也纳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 会议主席团的报告

1. 主席团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审议了会议秘书长关于出席会议的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2.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二条，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当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前七天递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全权证书应当由有关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签发，或当国际组织或地区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组织为缔约方时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3. 秘书长报告，他已收到59个缔约国符合《议事规则》第二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4. 秘书处还收到了各种不能构成《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官方函件，包括外交部或常驻代表或驻地代表签发的全权证书原件的副本，以及由常驻代表团或其他当局发出的照会、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副本等形式的函件。此类临时全权证书的总数包括47个缔约国代表。
5. 2022年3月17日，秘书长收到了缅甸外交部发来的全权证书原件，其中指定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敏登先生阁下为代表团团长，同时指定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Nyein Nyein Myint 女士和二等秘书 Myat Myintzu Pyone 女士参会。2022年3月25日，秘书长又收到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发来的一份由缅甸民族团结政府联邦外交部长欣玛昂女士阁下签署的全权证书副本，其中表示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觉莫吞先生阁下将参加会议。
6. 对于从缅甸收到的双重全权证书，参照了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5)/RES/16 号决议和总务委员会 GC(65)/29 号报告。按照联合国大会的实践和其他若干联合国组织的决定，会议决定现阶段不对缅甸的任何代表予以认可，并在联合国大会提供指导之前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由此空出相应席位。2021年10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八次和第九次联合审议会议的组织会议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绝大多数组织都采取了同样的方法。2021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第76/15号决议核准了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委员会决定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在联大决议之后，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决定不对缅甸的任何代表予以认可。因

此，在联合国大会提供进一步指导之前，建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缔约方也采取与原子能机构大会相同的方法。

7. 到目前为止，还有 23 个缔约方尚未发来任何函件。

8. 主席团审议并接受了秘书长的报告。根据共同主席提议，主席团决定建议会议批准已递交的代表全权证书，并批准尚未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有资格继续暂时参加会议，条件是需尽快递交其正式全权证书。此外，主席团决定建议会议考虑到缅甸的双重全权证书以及联合国大会待审议的情况将缅甸席位保持空缺。